

# 盐城市规划局亭湖分局

## 函

市国土资源局亭湖分局：

贵局关于帮助办理毓龙街道一宗土地规划手续的函收悉，现函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该地块位于盐城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北侧，征地面积 3252 平方米。根据该地段控规扣除规划道路后，地块实际可出让面积约 3239 平方米，出让指标参照（2011）盐规地设第（1003）号要点执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附件：地块可出让范围示意图

